**新疆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**

（2017年10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为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、新疆农业大学章程、新疆农业大学普通高等本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处分违纪学生，要坚持以教育为主的原则，做到处分与教育相结合。

**第三条**学生违反校纪校规，视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（三）记过；

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
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**第四条**违纪行为造成的损失或伤害，由违纪者赔偿损失或承担医疗费。违纪所得财物退还原主或者交由相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五条**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轻或免予处分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的；

（二）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；

（三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。

**第六条**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加重处分：

违纪后，不承认错误，态度恶劣的；

对所犯错误认识不深刻，不积极改正错误的；

（三）屡犯不改的；

（四）对检举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。

**第七条**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为12个月，到期后由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处分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后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，学校行文对解除该生处分予以确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处分期限未满12个月的应届毕业生，不予解除所受处分。

**第八条**对违反宪法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分裂祖国、破坏民族团结、组织和煽动闹事、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者，严肃处理。

（一）凡成立各类旨在否定四项基本原则、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完整等非法组织的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对其他参与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（含留校察看）处分；

（二）对从事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分裂祖国和破坏民族团结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静坐、绝食、罢课、串联等活动的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对其他参与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（含留校察看）处分；

（三）参与境内外敌对势力或非法组织的违法活动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（含留校察看）处分；

（四）凡参与编写、印制、散发、张贴、传播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（含留校察看）处分；

（五）对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，佩戴宗教标志、穿戴宗教服饰，经教育不改者，处以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；

（六）对造谣惑众，制造事端，煽动罢工、罢课、罢餐，影响正常的社会和学校秩序的策划者、组织者和骨干分子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。

**第九条**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，学校视情况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（二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或者在出版物、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、传播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暴力恐怖、宗教内容的；

（三）下载、储存、观看、传播涉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、民族分裂以及破坏民族团结、国家统一的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等的；

（四）因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。

**第十条**有下列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等行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。

（一）扰乱公共秩序的；

（二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的；

（三）违反国家规定，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，造成危害的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、干扰，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；

（五）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的；

（六）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；

（七）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或者弓弩、刀具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；

（八）盗窃、损毁公共设施的；

（九）未经批准，私自举办文化、体育等群众性活动的；

（十）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从事非法活动的；

（十一）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；

（十二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、诬告、陷害他人的；

（十三）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他信息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；

（十四）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；

（十五）冒领、隐匿、毁弃、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；

（十六）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文件、印章的；

（十七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文件的；

（十八）制作、运输、复制、出售、出租非法书刊、图片、影片、音像制品等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、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发布、传播虚假信息及侮辱、恐吓、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内容的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等的；

（十九）盗窃公私财物的；

（二十）违反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二十一）其他寻衅滋事行为。

**第十一条**凡首次吸食毒品（含麻烟）、违禁药物者，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；再次吸食毒品（含麻烟）、违禁药物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经公安机关认定并被强行戒毒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首次给吸食毒品（含麻烟）及违禁药物提供场地或替他人收藏毒品（含麻烟）及违禁药物、介绍他人吸食毒品（含麻烟）及违禁药物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（含留校察看）处分，再次给吸食毒品（含麻烟）及违禁药物提供场地或替他人收藏毒品（含麻烟）及违禁药物、介绍他人吸食毒品（含麻烟）及违禁药物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凡贩卖毒品（含麻烟）及违禁药物者一律开除学籍。

**第十二条**屡次违反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对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的学生，按我校学生考试纪律与考试违规处理规定执行。

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打架斗殴者，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策划者、组织者、煽动者；

1.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；

2.策划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肇事者（不守秩序、不听劝阻、用语言挑逗，引起事端，造成打架后果者）；

1.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（含严重警告）处分；

2.他人轻微伤者，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；

3.动手打人致使他人轻伤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（含留校察看）处分。

（三）参与者；

1.凡参与打架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（含严重警告）处分；

2.以劝架为名，偏袒一方，致使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。

（四）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或干扰调查工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（含严重警告）处分；

（五）持械打人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。持管制刀具等凶器或为打架者提供管制刀具等凶器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打人致伤者，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，均需赔偿受害者的医药费、营养费、误工费和其它损失。

**第十六条**对无故旷课的学生，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：

学生旷课，一般按课程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；无故不参加生产劳动（含支农劳动）、军事训练等，按每天旷课8学时计算，无故迟到或早退3次按旷课2学时计算；早操旷到2次按1学时计算。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0学时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旷课10－19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旷课20－29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旷课30－39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旷课40－49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旷课50学时以上（含50学时）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喝酒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损害校园文明建设，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，并造成恶劣影响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校内从事或者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、租赁与中介服务经营性活动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（含严重警告）处分；

（二）侮辱、漫骂、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（含严重警告）处分；

（三）放高利贷、组织宣传网贷的，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；

（四）以各种方式进行赌博或者提供赌具、赌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（含严重警告）处分；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参与传销活动的，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；

（六）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，不服从管理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（含严重警告）处分；

（七）在公寓楼内使用酒精炉、液化器等不安全物品以及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（含严重警告）处分；

（八）在公寓楼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（含严重警告）处分；

（九）未经允许在校内外租房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（含严重警告）处分；

（十）未经同意，将本人的学生证、一卡通、门禁卡等证卡转借他人使用，对转借者、使用者均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；

（十一）未经同意，私自带非本公寓楼住宿人员进入公寓的，给予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；

（十二）未经学院批准夜不归宿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一个月内达到2次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一个月内达到3次以上（含3次）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（含留校察看）处分；

（十三）对任何违纪行为不制止、不向有关部门反映，甚至包庇的，给予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同时给予下列处理：

（一）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停止已享受的各种奖、助学金；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一年内，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选；

（二）担任学生干部者，免去其所任职务；

（三）凡有群体性违纪行为，不得参加当年任何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活动，团支部或班委成员不得参加任何个人荣誉称号评选。

**第二十条**  对违纪学生的处分，要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足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恰当。

**第二十一条**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二十二条**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送交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留置的方式送达，并且由在场的班主任及两名以上学生在送达书上签字确认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**第二十三条**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、留校察看处分决定，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 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学生在申诉期内无正当理由未提出申诉的，申诉期过后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**第二十六条**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须在10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并离校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办（完）离校手续，视为自动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二十七条**对学生的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**第二十八条**本规定所指“学生”，包括普通全日制本、专科（高职）生。

**第二十九条**本规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